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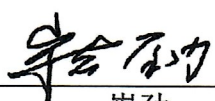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和相关待聘人选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王辉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三、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崔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3年4月12日